

A 类
公 开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国资函〔2025〕11 号

签发人：任 国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飞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工业产业链主企业发展的建议》（〔2025 年〕第 21 号〔大会类〕）收悉。关于您建议“省政府协调金钼集团加快并购整合洛南县钼资源和企业，盘活利用闲置厂房、尾矿库，培育壮大钼产业链集群”事项，我委征求了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的意见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金钼集团一直持续关注洛南县黄龙地区钼资源开发情

况,并开展了相关前期调查研究工作,但暂时均未达到并购条件。

二、我委将指导金钼集团紧密围绕企业主业及发展战略,按照资源收储标准、制度和 workflows,积极对接政府主管部门,按照市场化原则,合法合规推动洛南县相关钼资源和企业的并购整合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李丽 联系电话: 029-88660095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